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陈鹏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最近三个会计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58,256.58 元、38,589,899.19 元和 43,612,149.01 元, 均为正数,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 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 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89,899.19 元、43,612,149.01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 2011 年度、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78,776.07 元、5,542,074.85 元。因此,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11,123.12 元、38,070,074.16 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且持续增长,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19,111,637.7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17,347,702.07 元), 超过 2,000 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且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永华明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8.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62749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润欣无线 AP 配置脚本实现软件[简称: 无线配置脚本软件] V1.0	2012SR085641	2012 年 3 月 1 日	全部权利
2.	润欣 AMSS 路由实现软件 V1.0	2012SR084029	2010 年 10 月 1 日	全部权利

3.	润欣 AMSS 移植内核软件 V1.0	2012SR085172	2010年10月1日	全部权利
4.	润欣 AMSS 移植应用程序软件 V1.0	2012SR084564	2010年10月1日	全部权利

(二)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后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与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契约书》，约定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自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承租坐落于台北市内湖区文湖街12号二楼、二楼之一办公室及地下二楼汽车停车位(编号54至58、143至147)，租赁期限为3年，每月租金合计251,638元新台币。

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2年6月30日后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于2012年11月20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OFFSHORE2012024-1-2), 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向润欣勤增提供300万美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6个月, 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到期日为2013年5月20日, 借款利率为3.526%。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于2012年12月20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OFFSHORE2012024-1-3), 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向润欣勤增提供150万美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6个月, 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到期日为2013年6月20日, 借款利率为3.5085%。
3.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2年10月8日

签署了 2012 年松字第 11121001 号《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止，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 S310200M120130140972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2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2%。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后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有：

1. 代理合同

股份公司与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一份《经授权的独立设计公司协议》，根据前述协议，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授权股份公司为“经 NXP 半导体授权的独立设计公司”，允许股份公司促销、销售及出售产品，合作涉及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协议期限为 1 年，之后将自动更新，每一次更新的后续期为 1 年。

2. 销售合同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 AR6302G-BL3B 产品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为 1,585,980 美元。

3. 采购合同

- (1) 润欣勤增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Ltd. 发出了 AR6005G-CF1B-R 产品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为

833,700 美元。

- (2) 润欣勤增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Ltd.发出了 AR6302G-BL3B-R 产品的采购订单, 订单金额为 1,532,16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对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存在 2,818,858.80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就发行人销售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产品而应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返利。
- (2)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对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存在合计 2,476,017.50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的上市服务费用。
- (3)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存在对恒耀投资 288,981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恒耀投资位于钦州北路 1198 号 82 幢 7-8 楼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
- (4)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存在对上海国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8,352 元的其他应收

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上海国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北路 1198 号 82 幢 6 楼的房产向上海国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

- (5)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张慧、盛令章等员工存在 111,252.21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员工备用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13,375.51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存在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1,751,949.06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为股份公司垫付的海关增值税进项税金。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1号《审计报

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与润欣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街道财政补助(街道返还所得税和流转税地方所得部分)890,000 元。
2.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财政贴息贴费专项资金 1,193,700 元。
3.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资金资助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资助 750,000 万元。
4.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31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区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地方教育附加补贴资金 109,800 元。
5.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22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出具的《金融服务业专项资金申请表》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扶持资金 500,000 元。
6. 根据润欣有限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基于 WAPI 的新一代 3G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200,000 元。

7. 根据润欣有限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及安永华明 (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型热点 AP 及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标准

- (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 (二)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 (三) 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4 月登记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截止 2013 年 1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无欠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 2013 年 1 月，股份公司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状态正常，无欠费。
- (四)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缴

存以来未收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以及时芯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葛琼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陈 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三年 三 月三十一日